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人社字〔2023〕111号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工勤技能岗位 考核晋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25号），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在编在岗且聘任在工勤技能岗的工作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资历条件

1. 单位有相应等级空岗的，按以下年限条件申报

（1）取得本工种技师资格并在技师岗位工作满 5 年，可申报高级技师；

（2）取得本工种高级工资格并在高级工岗位工作满 5 年，可申报技师；

（3）取得本工种中级工资格并在中级工岗位工作满 5 年，可申报高级工；

（4）取得本工种初级工资格并在初级工岗位工作满 5 年，可申报中级工；

（5）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或工人见习、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申报初级工。

2. 单位无相应等级空岗的，按以下年限条件申报

（1）工作年限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取得本工种高级工资格并在高级工岗位工作满 5 年，可申报技师；

（2）工作年限满 20 年，取得本工种中级工资格并在中级工岗位工作满 5 年，可申报高级工；

（3）工作年限满 10 年，取得本工种初级工资格并在初级工岗位工作满 5 年，可申报中级工。



(三)各岗位等级晋升工作年限计算至2023年9月30日止。

(四)其他情形处理

1.近3年有任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1年内,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或正在接受组织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期间的,不得申报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工作。

2.近3年内连续两年考核优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前6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革新、技术发明成果证书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并保持荣誉的人员,按照单位有相应等级空岗情形申报的,参加工作年限可缩短一年;按单位无相应等级空岗情形申报的,参加工作年限可缩短3年。此项政策不累加或重复享受。

3.政策性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的退伍军人,首次申报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晋升,从事本岗位相同工种工作满7年的,可以直接申报中级工;从事本岗位相同工种工作满12年的,可直接申报高级工。未达到年限要求的,从初级工开始逐级申报。

4.凡在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退休的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于本次申报,考核认定时间为退休前一个月。

5.市直事业单位工勤岗位人员必须经市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核岗审批后,方可申报。

三、申报职业范围

(一)申报职业(工种)名称、等级原则上参照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可从以下网址 <https://px.class.com.cn/search/index/index> 查询）和个人实际从事岗位确定。原职业（工种）名称与公布的职业（工种）名称不一致的，可选择相近的职业（工种）申报。

（二）申报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岗位变动，又能胜任新岗位工作的，经所在部门、单位同意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可转报同等级新的职业（工种），并从新岗位同等级职业（工种）资格后的下一年度起，按规定参加高一等级岗位考核晋升。

四、考核程序

（一）分级实施。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初级工考核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市直单位各岗位等级和全市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考核工作。

（二）组织申报。个人填写《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登记表》（见附件），向所在单位申报。

（三）资格审查。用人单位负责资格审查，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参加考核。

（四）开展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生产成绩和技术业务水平三个方面。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生产成绩的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由所在单位根据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结果合格的方可参加技术业务水平考核。技术业务水平考核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形式自主确定，也可根据



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开展。

(五) 确定结果。思想政治表现、工作生产成绩和技术业务水平三项考核成绩全部合格者,即为考核合格。考核结束后,由用人单位汇总考核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合格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办理确认手续,下发工人技术等级资格确认文件。

(六) 兑现待遇。工勤人员按规定参加考核并合格的,可按程序聘用至相应等级工勤技能岗位并兑现相应工资待遇。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考核晋升材料清单

- 附件：1. 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登记表
2. 江西省机关参公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晋升申报人员花名册（机关和参公单位填写）
3. 江西省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晋升申报人员花名册（事业单位填写）
4. 江西省机关参公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比例情况表（机关和参公单位填写）
5. 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晋升审核材料清单



附件 1

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2寸免冠)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现技术等级 及职业(工种)		取得时间				
现聘岗位等级		起聘时间				
申报何技术 等级		申报何职业 (工种)				
符合缩短工作年限的情形						
是否政策性安置的退役军人						
考核结果	思想政治表现		工作生产成绩		技术业务水平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经考核,该同志符合工人技术等级()资格。 (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同意确认该同志符合工人技术等级()资格。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评价表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打印并审核盖章,一式三份;
2. 表中其它内容分别由单位或考评部门根据考核情况填写;
3. 县(市、区)申报,市人社局和县(市、区)人社局意见均放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意见”一栏中;
4. 本表经审核批准后存入个人档案。



附件 2

江西省机关参公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晋升申报人员花名册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现岗位 职业（工种）	现岗位 等级	申报岗位 职业（工种）	申报岗位 等级	申报 情形	备注
1											
2											
3											
...											

说明：1. 本表按照等级分别填写，由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后申报。
2. 申报情形：分为按结构比例申报、按年限申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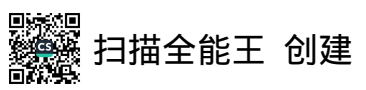
江西省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晋升申报人员花名册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主管部门 (盖章):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 时间	工作 年限	现岗位职 业(工种)	现岗位 等级	现岗位 聘用年限	申报岗位职 业(工种)	申报岗位 等级	申报情形	备注
1												
2												
3												
...												

说明: 1. 本表由事业单位按照等级分别填写, 报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
2. 申报情形: 分为按职数申报、按年限申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江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 等级晋升审核材料清单

1. 机关参公单位提供《江西省机关参公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晋升申报人员花名册（机关和参公单位填写）》、《江西省机关参公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比例情况表（机关和参公单位填写）》（如申报人员都按工龄申报可不提供此表）；

2. 事业单位提供《江西省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晋升申报人员花名册（事业单位填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审核表（如申报人员都按工龄申报可不提供此表）。

3. 现岗位等级证书原件或档案中考核评审表原件（初级工不需提供）；

4. 新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退役军人需出示退役军人（民政）部门安置介绍信；新从企业调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工勤人员，需出示人社部门行政介绍信；

5. 特殊工种（维修电工、焊工、锅炉操作工、压力容器等）需出示业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上岗资格证书原件，汽车驾驶员需出示驾驶证原件；

6. 工作年限证明材料需提交档案中证明工作年限的资料原



件（最新聘用审核表、06年工改表或参加工作的转正定级表）。

上述3-6材料，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审后归还原件。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责任科室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

校对入：南璇

